

国融证券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春泉园林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 年审计报告》，受宏观经济影响，春泉园林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持续收缩，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已连续四年亏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04.95 万元、6,464.89 万元、4,292.01 万元、1,31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08.17 万元、-1,779.47 万元、-10,798.05 万元、-6,763.4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3,360.70 万元，流动负债 21,828.6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4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4 万元，而货币资金余额为 45.57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 8.37 万元，偿债能力较弱，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以上情况表明春泉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3,607,023.98 元，未弥补亏损 133,607,023.9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2,28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业绩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公司不能采取措施阻止亏损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改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5 年 4 月 25 日